

证券代码：301557

证券简称：常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实到5人，董事长刘文叶先生及董事唐娜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581,517.88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81,517.8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19 号）。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